通海门环发〔2024〕25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

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落实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通环办〔2024〕24号）和《南通市海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海安委〔2024〕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明确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国家、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重点、补齐短板，标本兼治、提质增效，融合推进全区生态环境领域提升本质安全“巩固年”行动，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加快推进环境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海门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2024—2026年“三大行动”

（一）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行动。因地制宜完善各类规划环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制定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重点区域环境安全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鼓励优先布局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高、上下游产品互供的产业和项目。完善多部门联合审查制度，推动项目“优生优育”。配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淘汰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持续深化环境风险企业“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风险底数清晰、管控有力。

（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248号）规定，全面摸清环境风险企业风险隐患底数，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健全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常态化自查自改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部门复查复核机制，完善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提高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渠道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建立清单管理、动态更新、照单销号的闭环整改机制。2024年底前全面摸清危险废物、核与辐射及污染防治等环境安全重点领域隐患底数，2025年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全覆盖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三）企业环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动。组织危险废物、核与辐射及污染防治等环境安全重点领域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教育培训，强化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推动企业员工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三、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围绕治本攻坚“三大行动”，紧盯最重大的风险、最突出的问题和最紧迫的工作，开展集中攻坚治理，确保取得实效。

（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质增效

1. 摸清危险废物、核与辐射及污染防治等环境安全重点领域隐患底数，建立企业自查自改、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持续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全覆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和相关检查事项培训学习。推动生态环境领域企业真正对标对表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让标准规范在企业落地生根。

2. 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和专家开展专业化深度执法检查。推行跨部门联合执法，解决执法重点不突出、执法合力不够、重复执法等问题。

3. 落实环境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应查未查、查而不改、只查不罚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建立覆盖环境安全举报奖励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内部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内部吹哨人”发现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

（二）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强基提能”

1.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 重点园区形成风险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清单、风险物质信息清单、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清单，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按照“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的要求，加快推进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建设，实现对事故企业雨污排口、园区公共雨水管网、周边河道闸控设施远程监控和一键启闭，形成污染物自动化阻隔切断能力，组织开展一轮验证演练。重点园区规划环评文件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专章内容应符合最新管理要求；至少建立一支专业化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形成常规因子和特征污染指标应急监测能力；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应急物资调运、应急处置拉练，并适时邀请专家现场观摩指导。

3. 按规定对海门区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建立环境排查治理和复查复核机制，建立隐患清单式管理，实现隐患动态清零。按《江苏省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应急装备配备指导清单》按要求基本配备到位，可根据实际增加配备数量和类型。

4. 按照生态环境部《“一河一策一图”质量审核技术要点》要求，推动3条重点河流“一河一图一策”方案编制问题整改，严格质量审核。组织开展“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演练，实践检验重点环境应急空间设施的实用性，特别是在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要强化“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实际应用，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支撑，推动“一河一策一图”工作落地生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研究，专题动员部署，统筹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逐年度制定重点任务清单，有计划、按步骤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大保障力度。要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资金支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加大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投入，保障治本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问题警示曝光，营造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督导考核。聚焦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工作进度缓慢、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的进行约谈，对工作失职失责、不作为的实施责任倒查，同时对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